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何名珊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菱

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何名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

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何名珊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
法官 林昌義
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程翠璇